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鐘素幸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69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44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9004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101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巡迴輔導，自即日起至102年2月25日止乙案，請　貴校（園）轉知所屬教師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巡迴輔導之學生，以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程序，取得鑑定文號者為限，以確認個案為優先，有剩餘節數時再服務疑似障礙之學生。

二、本縣所提供之巡迴輔導服務，計有學前特教巡迴班、聽語障巡迴班、視障巡迴班、在家教育巡迴班及不分類身心障礙巡迴班。

三、申請巡迴輔導之程序與檢附資料：

(一)於旨揭期限前，至「特殊教育通報網」填寫申請表，須註明『欲申請之巡迴輔導班別』以利審查與分案。

(二)列印巡迴輔導申請表（並核章完成）。

(三)檢附申請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有關「學期目標」及「學年目標」部分，舊個案須一併附「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檢討會議紀錄」，新鑑定個案因時間限制，得免附。

(四)上述紙本資料（巡迴輔導申請表與個別化教育計畫）請務必於旨揭期限內，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教導處 2013/01/15
1020000117

(五)網路申請與紙本資料須同時具備，申請作業使得完成。

四、幼兒園部分，請國小及鄉（市）公所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小學、澎湖縣各鄉市公所、私立馬幼幼兒園、私立耕讀幼兒園、私立明穗幼兒園、私立明園幼兒園、私立至美幼兒園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